檔　　號：115/070305/文號：1150246876
保存年限：10年

屏東縣政府簽

簽　於　社會處
日期：115年9月4日

主旨：檢陳本處青少年中心辦理「115年兒少代表招募營」活動計畫一案，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9,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預借6萬6,500元整，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意思能力之兒童有權對影響其本身之一切事項自由表達意見；同公約第31條規定，應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休閒活動之權利。本案辦理兒少代表培力及體驗活動，係依前開規定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公共參與。

二、本活動由社會處青少年中心籌劃辦理，延伸114年共識營之培力基礎，規劃於東港鎮辦理兩天一夜在地公共議題探索營，透過走讀、訪談與提案演練，提供學員兒少代表之實務體驗，凝聚對公共參與之認同，並為年底第14屆兒少代表遴選進行事前培力與人才儲備，建立持續運作之兒少參與團隊。

三、本案所需總經費共計14萬9,000元整，因部分住宿費及餐

會辦單位：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主計處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 1150246876

費等項目需現場或事前現金支付，擬請同意先行預借6萬6,500元整（含學員及隨隊工作人員餐費2萬2,500元及學員與隨隊工作人員住宿費4萬4,000元），俟活動結束檢據核銷轉正。

四、本案所需費用預算科目如下：

(一)活動經費3萬2,000元整，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業務宣導費」項下支應（包含保險費2,700元、餐費22,500元、印刷費1,500元、場地租借費2,000元、雜支3,300元）。

(二)活動經費5萬9,000元整，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包含交通費1萬5,000元、學員及隨隊工作人員住宿費4萬4,000元）。

(三)活動經費5萬8,000元整，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及查詢費」項下支應（包含講師費4萬2,000元、出席費5,000元、外聘講師住宿費5,000元、講師交通費6,000元）。

(四)本案活動總經費14萬9,000元整，因「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業務宣導費」項下預算餘額僅剩2萬4,625元，且其他相關業務費用亦不足支應，爰於預算系統申請內部調容（調容案號：115D00244），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調減12萬4,375元整，並分別調增（轉入）科目與金額如下：

1、調增「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業務宣導費」7,375元整。

裝 訂 線

2、調增「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5萬9,000元整。

3、調增「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及查詢費」5萬8,000元整。

五、前述預借現金6萬6,500元整，擬分別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業務宣導費」項下預借2萬2,500元（餐費），及由「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預借4萬4,000元（學員及隨隊工作人員住宿費）。

六、檢附計畫書1份。

擬辦：案奉核後依規定辦理預借及後續核銷事宜，若計畫項目費用不足可相互調整勻支。

裝 訂 線

主旨：檢陳本處青少年中心辦理「115年兒少代表招募營」活動計畫一案，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9,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預借6萬6,500元整，敬請核示。

簽核物件資訊頁 - 1/5

序　　號：　1（先簽後稿）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4日 18:40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2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7日 23:20
文字內容：
說明一再補充依據，本案因涉兒少代表事宜亦符合CRC表意權。（僅退線上簽，實體附件留置科長未退承辦人）

序　　號：　3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8日 08:40
文字內容：
已依指示於說明一補充《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表意權）之依據，修正後陳請核示。

序　　號：　4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8日 10:23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5
簽核人員：　社會處 副處長 徐紫雲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9日 10:58
文字內容：
簽文預借66500，預借單2份合計69000(25000+44000)，請確認。 實體附件退科長

簽核物件資訊頁 - 2/5

序　　號：　6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09日 18:43
文字內容：　已修正再陳

序　　號：　7
簽核人員：　社會處 副處長 徐紫雲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0日 14:14
文字內容：　實體附件(預借單)已順送陳會。請審閱實體附件再於線上判核。

序　　號：　8
簽核人員：　社會處 處長 劉美淑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0日 15:24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9
簽核人員：　庶務科 科員 黃遵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1日 09:58
文字內容：
請業務單位本權責自行辦理；另本案款項如未以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核銷，則請先登打所得稅系統後送本處(科)辦理扣繳。

序　　號：　10
簽核人員：　庶務科 科長 劉家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1日 12:51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11
簽核人員：　行政暨研考處 副處長 李美枝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1日 13:34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簽核物件資訊頁 - 3/5

序　　號：　12
簽核人員：　基金科 科員 鄧仲廷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4日 08:38
文字內容：
「其他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及查詢費」科目餘額不足，尚請調整容納。

序　　號：　13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4日 10:08
文字內容：
已依基金科意見修正簽呈說明四，補充預算調整容納（案號：115D00245）之調減與調增科目金額，並重陳核示。

序　　號：　14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5日 10:05
文字內容：　1、未收到實體附件。 2、請修正預排流程。

序　　號：　15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5日 13:53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16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5日 19:19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17
簽核人員：　社會處 副處長 徐紫雲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17日 14:49
文字內容：　再會辦主計處 實體附件已順送陳會。請審閱實體附件再於線上判核。

1150246876
1150246876

簽核物件資訊頁 - 4/5

序　　號：　18
簽核人員：　基金科 科員 陳耀輝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1日 09:55
文字內容：　「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業務宣導費」預算不足支應與調整容納。

序　　號：　19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1日 10:37
文字內容：
已重新修正，於說明四補充預算不足原因，並載明內部調容案號（115D00244）與科目金額，陳請 鑒核。

序　　號：　20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科長 吳竹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1日 16:28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21
簽核人員：　社會處 副處長 徐紫雲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1日 17:50
文字內容：　再會辦主計處 實體附件已順送陳會。請審閱實體附件再於線上判核。

序　　號：　22
簽核人員：　基金科 科員 陳耀輝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2日 15:00
文字內容：
1.本案調整後是否影響原計畫之執行？請業務單位自行慎酌。 2.請依照「屏東縣政府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辦理。 3.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4.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5.請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扣繳相關規定辦理。 6.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給交通費。

序　　號：　23
簽核人員：　基金科 科長 謝宜靜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2日 16:04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1150246876
1150246876

簽核物件資訊頁 - 5/5

序　　號：　24
簽核人員：　主計處 科長 陳惠萍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2日 21:26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25
簽核人員：　核稿/參議辦公室 參議 王榮愷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3日 11:51
文字內容：　[無簽核意見]

序　　號：　26（先簽階段結束）
簽核人員：　副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 江國豐[決行]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3日 13:55
文字內容：　如擬，併依會辦意見辦理。

序　　號：　27
簽核人員：　婦幼科 約聘社工督導 陳泰州
物件類型：　簽核意見
時　　間：　115年09月24日 15:42
文字內容：　會簽案號115A01556

1150246816

115 年兒少代表招募營 活動計畫書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屏東青少年中心
活動主題： 東港在地公共議題探索

壹、 活動緣由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表意權)及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之精神，隨著社會對兒少權益的重視，兒少不應只是政策的接受者，更應具備表達意見、參與決策並影響生活環境的能力，成為公共事務的參與者與倡議者。

屏東青少年中心長期致力於縣內兒少權益的推廣與實踐。在實務觀察中，我們發現多數兒少雖然對公共議題有參與意願，但普遍缺乏對在地議題的敏感度與溝通協調能力。為延伸 114 年共識營的培力基礎，115 年特別規劃兩天一夜的東港在地公共議題探索營，以「東港多元族群與空間共存」為核心主題。

本活動透過在地社區走讀、街頭訪談、模擬遊戲及提案演練，引導青少年從實地觀察出發，培養對社會議題的同理與思考能力。期盼透過本次營隊，協助屏東兒少建立表意的信心與公民參與感，同時為屏東縣遴選與培育第 14 屆兒少代表新血，建立穩定且持續運作的兒少參與團隊。

貳、 活動目的與概念

1. **深化 CRC 表意權與公民素養：**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與實務運作，強化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實踐「發現問題、提出方案」的兒少代表定位。
2. **體驗在地多元族群與空間包容：** 深入東港漁港、華僑市場及移工聚集區，觀察在地居民、觀光客與外籍移工之空間重疊與權益碰撞，培養跨文化包容與社會觀察力。
3. **探索環境生態權與政策思辨：** 實地走讀連結桌遊模擬，探討觀光開發、漁業資源與生態保育之權衡，提升政策擬定與資源分配思考能力。
4. **建構兒少代表新血與培力人才庫：** 招募並甄選具熱情與潛力之國高中生，作為第 14 屆兒少代表候選人及後續青年志工團隊，並與地方民意代表及政策單位進行實質對話。

【活動基本資訊】

- **活動日期：** 115 年 10 月 24 日（六）至 10 月 25 日（日），共計兩天一夜。
- **活動地點：**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漁港、東港夜市、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 **活動對象：** 第 13 屆兒少代表 14 位及屏東縣國高中有意願參加者 26 位，合計 40 位學員（另屏東青少年中心社工 3 位、外聘講師 2 位，總人數約 45 位）。
- **住宿安排：**留宿東港市區商旅（ 綠芳水岸複合式景觀民宿 ）。

參、 活動預定行程表

Day 1：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東港：空間、產業與多元族群的共存

時間	活動內容/主題	詳細說明與執行方式	地點/備註
09:00	報到與集合	學員報到、行李寄放與名牌資料發放。	青少年中心
09:30	交通車程	前往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團體遊覽車
10:30	營隊啟航：破冰與 CRC 表意權導入	● 邀請現任兒少代表帶領破冰 ● 介紹現任兒少代表 ● 「發現問題、提出方案」之核心定位。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12:00	午餐時間	午餐與休息	
13:00	FishBanks 漁人榮耀模擬遊戲（海湧工作室）	• 透過系統模擬漁船出海、體驗捕撈、資源枯竭與政策協商。 • 連結前一日東港的觀察，思考資源有限時所需之政策與法規。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16:00	分組及討論	晚上夜市訪談的分組沙盤推演。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17:00	入住與晚餐	辦理住宿登記、分房梳洗與享用晚餐。	東港商旅/餐廳
18:30	街頭直擊：東港夜市「在地人 vs. 外來客」對照訪談	**分組街頭訪談：** •（在地居民/攤販）：訪談連假觀光衝擊與兒少安全空間。 •（觀光客）：訪談空間體驗與軟硬體感受。**(隊輔全程隨隊陪伴，21:00 集體帶回)**	東港夜市

時間	活動內容/主題	詳細說明與執行方式	地點/備註
20:30	觀察收斂與提案推演	針對走讀觀察進行資料整理與小組討論。	東港商旅
21:00	盥洗與休息	組內小聚、常規確認與夜間休息。	東港商旅

Day 2：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東港：人文環境與觀光政策模擬

時間	活動內容/主題	詳細說明與執行方式	地點/備註
07:00	晨間集合	於商旅享用早餐、整隊準備出發。行李上車。	東港商旅
08:00	東港走讀行前導讀	邀請在地移工關懷團體行前導讀與帶領實地觀察。	
09:00	漁港公共空間與外籍移工權益觀察	• 路線：東港漁港、華僑市場、移工聚集區。 • 任務：觀察觀光客、漁業生產與移工三者重疊時公共空間之包容性與指標友善度。	東港漁港/華僑市場
11:30	觀察收斂與提案推演	針對走讀觀察進行資料整理與小組討論。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12:00	午餐時間		
13:00	提案推演：議題聚焦工作坊	引導員帶領將移工空間、夜市訪談之觀察，轉化為兒少提案初稿與論證結構。	
15:30	兒少倡議提案發表	• 各組發表具體提案。 • 進行輪桌發表與同儕質詢，精進提案內容。	
16:30	兒少代表招募說明會	• 說明屏東縣兒少代表運作機制與招募流程。 • 頒發結訓證書。	
17:00	賦歸與結訓	整隊搭車返回屏東青少年中心。	

肆、 活動費用與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旅行平安險	60	45	2,700	活動保險
餐費	100	225	22,500	活動天之工作人員、講師、與會人員、貴賓之餐費，(預估 45 人 X 100 元 X 5 餐 =22,500)將依實際狀況實報實銷。
印刷費	1,500	1	1,500	印製活動帆布條、手拿板、識別證、桌牌、貼紙、明信片、海報、手冊、證書等。
場地租借費	1,000	2	2,000	場地所需之會議室場地費，2 個時段
雜支	3,300	1	3,300	電池及充電線、垃圾袋、衛生紙等。
合計			32,000	以上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其他專業服務費支應。)**
交通費	15,000	1	15,000	營隊遊覽車及社區採訪學員搭乘公車費用等，依實際狀況實報實銷。
住宿費	4,000	11	44,000	學員及工作人員住宿費用。學員人數 40 位、工作人員 3 位，合計 43 位，4 人一房，合計 11 間。
合計			59,000	以上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支應。)**
講師費	2,000	4	42,000	4 位講師，鐘點費 2000/時，服務時數合計 21 小時。
出席費	2,500	2	5,000	邀請歷屆兒少代表（學長姐）2 人次出席與現任兒少對話交流，出席費 2,500 元/人次，合計 5,000 元。
住宿費	2,500	2	5,000	講師住宿費用，2 位講師住宿，合計 2 間。
交通費	6,000	1	6,000	講師交通費、依實際狀況實報實銷。
合計			58,000	以上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伍、 預期效益與目標

1. 提升兒少公共議題敏感度與溝通表達力：輔導至少 35 名學員完成兩天一夜東港走讀與街訪體驗。
2. 建立具行動力之兒少代表新血團隊：預計從本次營隊學員中，評估並引導 3 至 5 位 展現積極參與意願之兒少報名第 14 屆兒少代表遴選；其餘有意願之學員，則納入屏東青少年中心後續活動與志工培力名冊。
3. 深化 CRC 表意權之在地實踐：引導兒少走出教室，透過實地觀察與街頭訪談，建立對在地多元族群與公共空間的同理心，累積實踐表意權與公共參與的基礎經驗。